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公竞审办函〔2022〕5号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市直各单位，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更好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市监〔2022〕4号，见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定了《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试行）》（见附件2），现印发各相关单位，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竞争政策先行落地相关工作要求，各区、各部门要按照《实施细则》规定完善部门内部审查流程，起草部门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起草过程中，要主动向政

策制定机关行政负责人汇报公平竞争审查意见，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确保出台所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市、区司法局（功能区法制机构）在按照法定程序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核查其是否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表》，否则视为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不予合法性审查。

二、进一步做好审查情况统计报送

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按季度收集本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的工作要求，自 2022 年起，请市、区各直属单位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单位季度《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5），并附上已开展审查的政策措施文本及公平竞争审查表等相关材料；每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各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于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本区（管委会）《季度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情况统计表》；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本区（管委会）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请市、区各直属单位安排专人按时统计报送；市直各单位相关材料请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

此函。

- 附件：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市监〔2022〕4号）
- 2.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试行）
- 3.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示例
- 4.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情况统计表

珠海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办公室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年3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曹国亮，2622263，13697701311）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